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98A. 在法院以外獲委任的接管人及經理人

- (1) 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某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,或該公司的債權證 持有人,可就與該等接管人或經理人職能的履行有關而引起的任何事宜,向法院申請 指示,而法院可應任何該等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指示,或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以 就法庭席前各人的權利或就其他事宜作出宣布。
- (2) 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,須就其本人於履行其職能時所訂立 的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,範圍猶如其本人是藉法院命令而獲委任的一樣,但如該合 約另有訂定則屬例外;該名接管人或經理人並有權就該項法律責任從公司資產中獲得 彌償,但本款不得視為限制該人在本款以外會享有的任何獲彌償的權利,或限制該人 就未獲授權下訂立的合約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,亦不得視為就該項法律責任而授予該 人任何獲彌償的權利。
- (3) 不論接管人或經理人是在《1984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<sup>@</sup>(1984年第6號)生效<sup>#</sup>之前或之 後獲委任,本條亦適用,但第(2)款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所訂立的合約。

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0 條增補) /比照 1948 c. 38 s. 369 U.K.]

## 編輯附註:

® "《1984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"乃"Companies (Amendment) Ordinance 1984"之譯名。

<sup>#</sup> 生效日期: 1984 年 8 月 31 日。